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

小班補充教學（Supplemental Instruction Session）計畫

112.02

一、目的：為提升修習跨域學程學生對第二專長基礎知識的掌握，本計畫針對參與跨域學程的學生，開設補充課程，引導學生進一步掌握第二專長核心知識及觀念，並能有效應用於解決實際問題，提升學生修習跨域第二專長的學習成效。

二、申請對象：開設跨域學程之教學單位、課程教師及學生。

三、教學對象：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及符合開課規定中開課對象之條件學生。

四、開課規定：

(一) 開課課程須為跨域學程課表之科目。

(二) 開課助教將由開課系所安排指導教授推薦之博碩士生，或經授課教師推薦之成績優秀大學部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充教學課程。

(三) 開課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並至少符合以下其一規定

①本校大學部科系開設之跨域學程課程，總人數上課不得低於 3 人，且至少 1 人需為本校跨域生。

②本校研究所開設之跨域學程課程，總人數上課不得低於 3 人，且至少 1 人需為本校跨域生。

③若課程非跨域學程課表之科目，但為修習該跨域學程之基礎知識及先修科目，參與課程之本校跨域生人數至少 2 人，總上課人數不得低於 5 人。

若受課學生中有外籍生、僑生，或課程需以外語授課，請於申請表中註明，2 人即可開課。

(四)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得隨課堂錄影並將內容製成影片，作為相關補充教學使用。

五、辦理程序：

(一) 請開課單位於開課前一周將小班補充教學補助申請表繳交至教發中心。

(二) 每堂課程結束後，需繳交課程紀錄表、學生簽到表及學生回饋單，並送至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六、補助基準：授課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依實際授課時數支付。

七、若查無實際授課事實者，該開課單位不得申請次月之補充教學計畫。

八、受課學生若多次遲到、無故未到、未事先向教師或助教請假(視同缺席)，未來申請時會列入申請考量。

九、本中心保留補助規則及補助金額修改之權利，並自發布日起開始實施。